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西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西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建议的通知
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，国网陕西省、宁夏、新疆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青海省、甘肃省电力公司，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，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，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，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鲁能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0号）《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1号）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强化市场监管 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促进今冬明春电力供应保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监管〔2021〕99号）要求，强化西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、优质、经济运行，我局会同甘肃、新疆能源监管办组织起草了《西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西北区域电

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文件详见我局网站通知公告栏，请研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12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。

联系人：余 波

电 话：029-81008058

邮 箱：yubo@nea.gov.cn

传 真：029-81008052

西北局网站：<http://xbj.nea.gov.cn/index.html>

- 附件：1. 西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西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2022年11月29日